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甲○○

未 成 年 人 丙○○

乙○○

丁○○

關 係 人 王○○

王○○

王 ○○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歐○○所遺投資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選任王○○(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歐○○所遺投資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選任王○○(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丁○○(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歐○○所遺投資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母，因未成年人之父歐
03 ○○於民國112年12月3日去世，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係被繼
04 承人歐○○繼承人。現欲辦理被繼承人所遺投資繼承及分割
05 事宜，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爰依
06 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關係人為未成年人之特
07 別代理人等語。

08 二、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
09 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
10 為。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
11 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12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
13 人，民法第106條本文、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
14 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
15 證據；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
16 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
17 範圍，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2、3項亦有明定。

18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暨除戶謄本、繼
19 承系統表、特別代理人同意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
20 稅證明書、股票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21 酌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查本件繼承人為配偶（即聲請
22 人）及3名子女（即本件未成年人）共4人，未成年人之應繼
23 分各為4分之1，再觀以股票分割協議書（其上有繼承人及特
24 別代理人蓋章）之內容，被繼承人所遺12筆投資（00712復
25 華富時不動產、00892富邦台灣半導體、2324仁寶、2504國
26 產、2906高林、華南永昌證券高雄分公司國泰20年美債0000
27 0000000、華南永昌證券高雄分公司中信美國公債20年00000
28 000000、00878國泰永續高股息、1904正隆、6122擎邦國
29 際、00819中信關鍵半導體、00923群益台ESG低碳50）由未
30 成年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則應無不利於未成年人之
31 處。而關係人王靜敏為未成年人丙○○之阿姨；關係人王○

01 ○為未成年人乙○○之外祖父；關係人王○○為未成年人丁
02 ○○之舅舅，渠等於聲請人與未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所遺投
03 資分割事件中，並非具利害關係之人，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
04 代理人之消極原因，本院審酌關係人與聲請人、未成年人具
05 有親誼，且同意擔任本件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堪信就其
06 所受選任之事件，應能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保護
07 並增進未成年人之利益。綜上，應認由關係人擔任未成年人
08 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爰選任關係人於如主文所示之事件為
09 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
10 產分割等事宜，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否則如因
11 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即應負賠償責任，併
12 予敘明。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